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同市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大同市审计局局长 魏智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大同市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市审计局组织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25 年，全市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锚定“跨入

第一方阵”总目标，扎实推进“转型四步走”，持续深耕“四大赛道”，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

——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十四五”期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911 亿元，较“十三五”期间增加 329 亿元，增幅达 56.5%。积极对接国家政策，全市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19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加 358 亿元，增长 37.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支出 2186 亿元，比“十三五”期间增加 490 亿元，增长 28.9%，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得到有力保障。

——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市民。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将民生保障作为财政支出的重中之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五年来，全市民生领域累计投入 175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

——严格坚守风险底线思维，大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扛起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政治责任，通过健全债务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化解渠道等多项举措，债务风险防控取得显著成效。2023 年市本级债务率历史性地退出红色风险等级，2024 年和 2025 年市本级债务率持续稳步下降，保持橙色风险等级，全市各县区债务率风险等级均为绿色，实现了

“市级降档、县区稳绿”的良好局面。

——巩固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充分凸显审计监督效能。建立健全整改工作制度机制，推动形成分送转办、跟踪督促、汇总报告的工作闭环，强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查等监督贯通协同，持续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截至 2026 年 5 月，针对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已整改 3.93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52 项，追责问责 1 人。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15 亿元，支出 178.5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8.67 亿元，支出 36.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8 万元，支出 13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99 亿元，支出 71.56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部门认真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政策落实仍需提质增效。部分“两重”“两新”项目建设缓慢，支出进度滞后。一是市城市管理局实施的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中有 3 个子项目 16160 万元投资支出进度不足 10%；二是平城区、云冈区供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235 万元未支出；三是云冈石窟文物保护利用及智慧文旅设备更新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129 万元支出进度为

70.52%。

（二）预决算编制不够精准。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细化，收入预算未按行业或企业编列，支出预算未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二是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缺口 457.73 万元；三是 9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多编列取暖费预算 99.23 万元，向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多支付取暖费 97.57 万元；四是 19 个单位预算执行不严格，未按规定科目支出 85.72 万元；五是决算草案编制不规范，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934 万元计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六是市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未真实反映当年异地就医暂收款 2500 万元，少反映其他收入 581.29 万元。

（三）专项资金管理有待改进。一是 3 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79.76 万元未及时分解下达；二是 5 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涉及 48 个项目 6876.81 万元；三是 2 个项目一般债券资金滞留或闲置 836 万元；四是“三供一业”移交补助资金 517 万元连续结转三年未统筹使用。

（四）预算绩效管理亟待加强。一是 13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值设定不符合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标准；二是 18 个单位的 23 个绩效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未按要求核减预算；三是 27 个预算单位未完成 226 个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四是 5 个部门的 21 个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未公开。

（五）政府采购管理不够严格。一是 36 家单位公车加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造成未享受框架协议定价优惠多支付费用约 14.16 万元；二是 17 家单位框架协议内物业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标的缺失；三是 1 家单位违规要求预留项目质保金 97.16 万元。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和市卫健委等 8 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财务收支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部门专项资金 224.43 万元使用管理不规范。3 个部门未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103.67 万元。2 个部门扩大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 80.93 万元。1 个部门多支付工程款 39.83 万元。二是个别单位收入管理不到位。1 个单位应收未收运营商设施使用费及采暖费 952.68 万元，未收回代付电费 5.22 万元。1 个单位欠收血费收入 1.7 万元。三是部分单位财务记账管理不规范。1 个单位职工医保基金专户少记支出 14200 万元。1 个单位账实不符。1 个单位会计核算账账不符且会计科目使用不精准。四是 6 个部门存量资金 511.62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五是 3 家单位超量领取非税收入票据。

（二）部门预算编制不严格。一是 2 个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二是 2 个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精准。三是 1 个部门浪费预算指标 216.66 万元。

（三）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一是3个部门的3个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未达当年预期。二是2个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其中1个部门81项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无专业队伍监管养护；1个部门部分卫生健康项目未实施，超范围使用单位运行经费4.28万元。三是1个部门50个已移交工程未进行竣工验收。

（四）部门内控制度管理不够严格。一是3个部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不到位。二是4个部门内控制度不健全，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财务审批及报销程序不规范。三是3个部门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不严格，部分差旅费支出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四是1个部门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未建立公车使用登记台账。五是1个部门未设立合作发展基金。

三、重大项目、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一）全市“两重”建设项目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对大同市及所属县区发展改革等部门2024年度申报实施的全市“两重”建设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两重”重大战略决策落实存在短板弱项。储备项目的成熟度普遍不高，多数入库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地点、前期手续等要素未达申报条件，部分项目投向领域不符合申报要求。项目申报成功率偏低，56个“两重”建设申报项目仅申报成功

6个。监管部门履职不够严格，申报成功6个“两重”项目牵头和监管单位履职不到位。

二是项目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市本级及3个县（区）的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3个项目未成立项目法人。6个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不到位。1个项目建管模式不合规，项目监管单位和建设单位（招标人）为同一家单位。1个项目的项目经理不符合国家从业要求。5个“两重”建设项目工期执行不严格。1个项目未进行会计核算。1个项目未独立核算。

（二）灵丘县、广灵县“千万工程”相关政策资金落实情况审计。对“千万工程”相关政策落实、资金分配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完善、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抽查2个县的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建设成效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相关政策落实存在薄弱环节，执行质效偏低。2个县工作专班工作职责未落实，统筹推进不到位；176个已编制的村庄规划批复慢；村庄规划与实际编制脱节；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不规范，涉及164个项目、9547.23万元。

二是专项资金分配统筹不足，使用监管存在短板。2个县部分乡村专项资金分配倾斜力度不够；专项资金未开展综合绩效评价，未建立绩效考核体系。灵丘县专项资金96.9万元闲置。

广灵县财政“以拨代支”财政资金 113.62 万元。

三是建设管理粗放，各环节监管存在缺位。2 个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待优化，存在设施闲置、低效运行等问题。灵丘县垃圾转运站存在闲置和收集不彻底；15 个部分提档升级村道路破损严重未及时硬化修复；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不完善；部分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广灵县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布局不合理，部分站点闲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进度和范围与专项规划不符；1 个精品示范村改厕率低，无害化厕所未基本普及；1 个精品示范村未建设日间照料中心，1 个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提档后闲置。

四是项目建设运维不足，综合效益发挥不佳。2 个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测平台数据不完整，相关信息录入不全；灵丘县 17 个村集体年收入未达标；5 个产业项目实施效果不佳，未实现联农带农预期目标；4 个项目建成后管护不到位，导致设施损毁失修；6 个乡镇 7 个村未履行平台公开交易及民主决策程序，出租村集体土地。广灵县 1 个精品示范村、8 个提档升级村村集体年收入未达标准；2 个项目使用效果未达预期；5 个村集体投资入股村办企业资产未入账；村集体收入 34.59 万元未及时收回；已建成资产未登记入账，涉及金额 148.62 万元。

（三）大同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管理运行政府投资基金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对大同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金控集团) 所属 4 家企业 2019 年至 2025 年 5 月底期间管理运行政府投资基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投资基金风险管控不到位, 所投 7 个项目到期未收回本金及收益 4081.47 万元。

二是企业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未按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时成立投资立项会; 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扩大投资项目款使用范围; 所投单位挪用投资项目款 960 万元; 合伙企业在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股权变更情况下支付投资款 300 万元。

三是政府投资基金支出和项目管理不完善。8 只政府投资基金吸收带动社会资本比例仅 6.1%, 杠杆作用发挥不明显; 监管不到位导致基金管理公司超协议约定范围投资项目; 超限额向企业投资 300 万元; 合伙企业违规使用基金列支人员费用 122.26 万元;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签订不合规, 多收取管理费 20.56 万元。

四是企业资本金风险管控不严格, 委托贷款业务 22000 万元本金未收回形成风险。

四、重点民生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对医疗、住宅维修资金、养老等民生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 医疗保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2022 年至 2024 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的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

用情况，并对平城区、云冈区等 10 个县区进行了延伸和追溯，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市医保中心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未分户核算，政策性亏损鉴定程序缺失，职责不明确。

二是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有待加强。市医保中心应收未收带量采购药品和医保周转金预付款 2646.37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返还“两定”机构保证金 1870.43 万元，未及时拨付定点医疗机构结余留用资金 456.19 万元。2 家承办大病医疗保险单位超限额报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金 20.40 万元。1 家民营精神类疾病定点医院多结算医保基金 374.75 万元。

三是定点医疗机构经营管理不规范。10 个县区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超限使用医保药品 7.72 万元。市新建康医院及 8 个县区医疗机构违规收取医疗服务费 29.93 万元。6 个县区的 14 家医保定点药店超限量销售处方药品 2.52 万元。市本级及 3 个县区的 41 家医保定点药店执行实名购药规定不严格，导致 45 名已死亡职工享受医保统筹 2.03 万元。4 个县 6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结算信息报送不及时。

（二）市本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自 2007 年以来市本级所辖平城区和云冈区内所有住宅小区的维修资金归集交存及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维修资金交存归集不到位。市本级维修资金应交存数

据为住宅小区全部户数，与实际不符；欠交存维修资金 64917.9 万元，其中 68 个小区企业代收未交 37975.27 万元，162 个小区户主未交 26942.63 万元；30 个小区未按规定设维修资金分户账，涉及金额 353.37 万元。

二是维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定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未按规定返还灭失房屋业主的资金 29.96 万元。

（三）市养老服务机构及涉老资金专项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全市 2022 年至 2024 年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務監管情况和涉老资金的发放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涉老资金管理发放不规范。1 个县高龄人群认定底数不清，8 个县区违规发放高龄津贴 36.63 万元。7 个县区老年人助餐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滞留 1330.33 万元。2 个县区应配套未配套专项资金 322.77 万元。5 个县区违规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13.1 万元。1 个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不及时，1 个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多发放 18.94 万元。1 个县 182 万元专项资金未按照规定用途完成工程项目。

二是养老保险缴存发放存在漏洞。8 个县区向死亡人员、服刑人员等不符合发放标准人员发放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81.32 万。1 个县 7 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后个人养老账户及个人职业年金账户余额 24.85 万元未及时退付个人。1 个区未按规定为被

征地农民办理基本养老保险。2 个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40063.79 万元未及时记入个人账户。1 个区为不符合资格人员代缴社保 0.87 万元。1 个县未对重度残疾人实现全额代缴养老保险，涉及金额 0.54 万元。

三是养老机构服务监管存在短板。8 个县区的 63 家养老机构未对入院老人进行身心状况综合评估或建立健康档案。8 个县区的 23 家养老机构护理员配备比例未达标。8 个县区的 28 家养老机构护理员存在无证上岗或未经培训上岗问题。6 个县区的 11 家养老机构存在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在民政部门备案或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运营的问题。4 个县区的 21 家养老机构未对食品进行留样。3 个县区的 22 家养老服务机构未办理消防审验或备案手续。2 个县未对 6 家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资产进行清产核资。1 个县的 2 家养老机构未配备社会工作者。1 个区将颐养之家委托给无资质企业经营。1 个区已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改作民宿对外经营。

四是养老机构财务管理混乱。7 个县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不规范，存在未开设专用存款账户、以现金入账等问题。1 个县 7 家公建公办敬老院维修支出 81.39 万元不合规。1 个县的 1 家养老机构未对入院收费标准进行张贴公示。2 个县的 4 家养老机构存在公款私存、违规分配利润、发票单价失真等财务问题。

五是部分养老服务设施未充分发挥服务功能。1 个县的 2

家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后，机构可持续性差，未发挥效益。1个县的2个养老幸福工程未充分发挥服务功能。1个县的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项目运营绩效不佳。1个区投资3028万元建设的2处养老设施长期闲置，未发挥效益。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国有资产台账管理有待加强。4个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2个单位已核销或已灭失的资产64.57万元未做账务处理，2个单位新购置资产39.79万元未入固定资产账。1个单位固定资产账账不符，对已核销资产16.12万元仅在会计系统进行账务处理，未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核销。4个单位已划转或应划转资产长期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二是国有资产购置、处置、出租不规范。4个单位待报废资产未及时办理资产核销手续。2个单位资产出租未履行审批程序。1个单位资产核销未履行审批程序。13个单位未履行新增资产购置审批程序购置资产574.14万元。10家单位超价格上限购置通用设备32.4万元。

三是1家单位904.93万元设备闲置未发挥使用效益。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2名县党政主要领

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到位。天镇县人民政府未及时完成城乡控制性规划的编制；10个工程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验收；生态保护红线内存在开发性、生产性建设用地0.8万亩。

二是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履职不到位。浑源县17家单位的20个违法占地案件，未严格执行没收、拆除违法建筑物或退还违法占地的处罚决定；浑河等5条河道专项整治行动后，涉水违建增量问题未及时清理整治；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天镇县38个土地出让项目存在先开工后出让土地；1家企业未按批复的方式和矿种开采，且存在越界开采行为；7家温泉洗浴中心无证开采地热资源。

三是自然资源环境相关目标任务未及时完成。浑源县四家企业未及时完成工业窑炉改造工程项目；四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备未按期完成建设；热源厂项目建设滞后，导致集中供热改造项目未及时完成。

四是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落实不到位。浑源县未批先建机井124眼；9个企事业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取水；435个取水户未纳入计划用水管理；8个县级饮用水源井未划定保护区；8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未及时调整；57个农村千人供水工

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未划定。天镇县批而未供建设用地 0.18 万亩；违规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面积 2.08 万亩；违规在十五度以上坡地开展土地整治和新增耕地项目，面积 0.03 万亩；闲置用地长期未及时处理；2 家企业按规定设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6 家企业未按规定编制生态修复方案；13 家企业未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面积 0.57 万亩。

五是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资金管理不到位。天镇县部分矿山企业未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涉及金额 174.8 万元；新建石佛寺水库未进行安全鉴定即进行下闸蓄水；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管理不规范，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未达目标。浑源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和人工造林项目自我管理不到位，预期绩效目标未达标。

六、下级政府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对天镇县人民政府和浑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2024 年重大政策落实、财政预决算编制、财政收支管理及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天镇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应享受的独生子女奖励政策未落实。二是天镇县正常经营性国有资产未实行集中统一监管，涉及净资产 76669.63 万元。三是天镇县公务用车改革不彻底，全县公务用车编制底数不清。四是天镇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不完善，欠付公租房回购款

277.49 万元致使 4 户已交租金的公租房配租户无法入住、105 套公租房长期未装修致使无法及时分配。五是天镇县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到位，县属改制企业闲置土地 250.29 亩。六是浑源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200 万元元分配不及时，统筹整合衔接资金 21384.34 万元使用效益不高。七是浑源县国企改革工作推进缓慢，党政机关与所办 6 户企业脱钩工作未完成，22 个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工作未完成；18 户破产企业未完成破产清算工作。

（二）重要发展规划推进落实不完善。一是浑源县未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关制度；二是浑源县古州衙委托经营事项程序不规范、管理不严格，在未经批准和资产评估等程序的情况下，签订经营委托管理协议。

（三）财政预决算编制不规范。一是 2 个县未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天镇县预算编制工作部署不及时。三是天镇县年初预算未按规定设置预备费。四是天镇县预算草案基本支出未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五是天镇县 36 家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不细化。六是天镇县 59 个预算单位未按规定的支出功能科目编列预算 573.59 万元。七是浑源县未按规定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八是浑源县未对年度内不再执行的支出预算进行预算调减，导致预算调整内容不完整；

（四）财政收支管理及风险防控不严格。一是天镇县欠征

增值税等 6 项税收和教育费附加等 4 项非税收入 263.1 万元；应征未征水源污水处理费等 2 项非税收入。二是 2 个县部分单位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天镇县将应缴入国库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366.2 万元缴入财政教育专户，2 个县 2 个单位的污水处理费和保障房配建商铺出售收入 3773.27 万元上缴不及时。三是天镇县 10 个预算单位使用 16 个项目经费列支基本支出 29.55 万元。四是天镇县预算单位普遍存在未按科目列支现象。五是浑源县“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 1780.96 万元未及时分配，农业、教育、水务等部分已分解下达至部门单位的上级专项资金当年执行率低。六是浑源县财政注入企业资本金未记股权投资。七是浑源县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 4715.05 万元未及时统筹使用，形成二次沉淀。八是浑源县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297.43 万元逾期未收回。

（五）预算绩效管理不达标。一是天镇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不规范，35 个项目重复进行评估，4 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时间晚于预算安排时间。二是天镇县交通局公路改造工程项目进展缓慢，超工期完成。

（六）国有资产管理仍需强化。一是天镇县 4 家单位超数量限制标准采购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 13.18 万元。二是天镇县 3 家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三是天镇县 2 个单位原值 855.04 万元的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四是天镇

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 157 套闲置。

（七）民生保障和改善有待提高。一是浑源县“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未落实到位。二是浑源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东辛庄搬迁安置区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未按期建成运行。三是浑源县扶贫资产 4 个养猪场未确权登记，产生的资产收益 468 万元未分配。四是天镇县已建成的 19 个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处于闲置状态，涉及建设资金 195 万元。

（八）部门单位和乡镇财务管理仍显薄弱。一是 2 个县的 2 个单位和全部乡镇存在银行账户未备案或应销户未销户问题。二是 2 个县 1 个单位和 22 个乡镇结余或结转 2 年以上形成存量资金 2825.38 万元，未上缴财政。三是天镇县 8 个乡镇向实有资金账户拨付人大经费、执法经费等财政资金 387.75 万元。四是天镇县 2 个单位收入 113.6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五是天镇县 1 个乡镇未按分配方案发放各村“两委”财政补助 253.19 万元。六是天镇县超标准补贴供煤改电用户冬季取暖电价费用 27.13 万元。七是天镇县 7 个单位集中采购制度落实不到位，采购电脑、打印机等目录内商品 7.01 万元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八是天镇县 1 个单位违规收取监理公司质保金 15.38 万元。九是浑源县违规为 1 家公司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十是浑源县财政未按项目进度拨款，导致实有资金 8243 万元滞留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七、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

2025年6月至今，市审计局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8份，移送纪委监委处理事项3项，移送主管部门处理事项5项。截至2026年5月，18人被追责问责，其中1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1人受到政务记过处分，2人受到政务警告处分，1人接受诫勉谈话，11人接受批评教育。

八、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力。一是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时效性和规范性。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预算源头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三是加大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力度，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二）推动重大政策落实，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加强资源统筹。做好财政资金科学分配、规范管理和跟踪问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二是推动重大政策落地落实。聚焦“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落实，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引导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三）提高风险防控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二是聚焦乡村振兴、医疗、养老和教育等民生重点领域，

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和支出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加大闲置、低效资产清查处置力度。二是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内部控制，健全国有企业资产监管体系。三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五）强化审计整改责任，提升审计整改实效。持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的整改工作机制，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审计部门要加大整改跟踪检查力度，实行问题清单对账销号制度；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作，形成更有效的审计整改合力，共同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并依法向社会公告。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区）正在积极整改，有些问题已完成整改，下一步，市审计局将认真督促整改，市政府在年底前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审计机关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努力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大同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